**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

**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09-GXTG**

**采购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_Toc16677917)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66779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166779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1](#_Toc166779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_Toc16677921)**

**[第六章](#_Toc16677922)** **[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166779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
2.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09-GXTG
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重）服务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元（人民币陆拾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96055.74元（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肆分）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百分之百预留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百分之百预留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免费获取。

3、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企业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记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完整正确填写单位名称，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查阅《网上获取文件办理指南》。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上起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 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规定时间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十二、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黄振球

地址：柳州市长风路1-2号

联系电话：0772-2530153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梧芳

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三区23栋

联系电话：0772-2128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09-GXTG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96055.74元（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肆分）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5 | 电子响应文件：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8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 9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0 |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
| 12 | 1.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5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8 |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建设（含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百分之百预留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采购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6.4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7）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6.5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8.7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8.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8.9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执行。

1.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1.1价格文件组成**

（1）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1.2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竞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其一，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1.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格式自拟)

（4）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7）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2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 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竞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3.5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响应文件应按报价、资格证明、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1.1 响应文件组成”。

1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6.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6.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6.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6.4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6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7截止时间后的撤回：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

19.1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时间、地点：**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3.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3.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6最后报价

21.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报价文件无法在归档的时间正常上传的，应及时通知采购组织机构，按本须知第“20.6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执行。**

21.6.2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8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9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30.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率　　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1 7909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 | 1 | 项 | **一、主要内容：**开展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平面测量和一、二级导线测量。平面测量共计467点，本年度新增控制点、工作基点埋设(水准普通标石)19个点，四等水准测量共54km。出具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二、具体要求：**根据业主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监测计划与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时完成工程变形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三、技术需求：**确保产品符合现行国家、建设部（或水利部或其相关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或采购方组织的审查与评审（若有）。**四、成果报告数量要求：**1.4套纸质版监测报告。2.PDF电子版监测报告。 **五、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业主提交变形监测计划与方案，并根据业主批复的方案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报告成果。 |
| **二、▲商务要求** |
| 项目 | 要求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业主提交变形监测计划与方案，并根据业主批复的大纲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报告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30%，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后，支付合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2）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并通过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甲方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结算价款。 |
| **验收标准**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成果进行抽查测量复核。(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预算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困难类别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系数 | 分项费用（元） | 备注 | 取费依据 |
| 1 | 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平面测量 | 一、二级导线测量 | Ⅰ |  |  |  |  |  | 城区堤防监测一期。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467个点；本年度新增河东堤19个点，共计486点。 | 《定额》P24 页（二）2. |
| Ⅱ | 1636.82 | 486 | 点 | 0.6 | 477296.71 |
| Ⅲ |  |  |  |  |  |
| 2 | 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水准测量 | 四等水准测量 | Ⅰ |  |  |  |  |  | 城区堤防监测一期，新增河东堤约1km，共54km。 | 《定额》P24 页（二）2. |
| Ⅱ | 957.99 | 54 | km | 0.6 | 31038.88 |
| Ⅲ |  |  |  |  |  |
| 3 | 破损控制点、工作基点埋设 | 水准普通标石 | Ⅰ | 6595.50 | 19 | 点 | 0.7 | 87720.15 | 新增河东堤19个点，该部分进行汛后监测，纳入导线测量工作量计算。 | 《定额》P6 页（五）1. |
| Ⅱ |  |  |  |  |  |
| Ⅲ |  |  |  |  |  |
| 4 | 小计 |  |  |  |  |  |  | 596055.74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将以磋商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各自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0%）。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扣除的扶持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30 分**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竞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竞标报价）×3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技术分 58分**

**（1）项目理解（满分 10 分）**

不提供或未达到入档条件按不入档打 0 分处理。

一档（4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场地情况了解不够，调查分析简单，重难点分析有偏差；

二档（7 分）：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掌握项目场地基本情况，调查分析较具体，重难点分析简单；

三档（1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熟悉项目场地实际情况，调查分析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深入透彻。

**（2）实施方案（满分 15）**

不提供或未达到入档条件按不入档打 0 分处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的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掌握不够准确、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没有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

二档（8 分）：实施方案的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基本掌握、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简单可行；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并提供可行的建议和对应措施。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的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掌握、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及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好；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并提供可行的建议和对应措施。

四档（15 分）：实施方案的研究思路与方法的正确性全面掌握、技术路线清晰、可靠，实施方案合理，详尽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并提供合理、可行、安全的建议和对应措施。

**（3）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不提供或未达到入档条件按不入档打 0 分处理。

一档（3 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部分可行。

二档（5 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三档（8 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行。

四档（10 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4）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不提供或未达到入档条件按不入档打 0 分处理。

一档（3 分）：质量控制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无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强，无控制手段。

二档（5 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三档（8 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四档（10 分）：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 5 分）**

不提供或未达到入档条件按不入档打 0 分处理。

一档（1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不够齐全或性能一般，设备年检合格，勉强满足或无法满足测量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使用计划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二档（3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基本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须提供相应测量设备的有效检定证书。设备数量、选型配置、使用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5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设备年检合格，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须提供相应测量设备的有效检定证书。设备数量、选型配置、使用计划合理、完全可行。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8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分，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3、商务分 1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及实质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对堤防、水闸标准化管理开展创建工作，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对堤防、涵闸、泵站等进行观测。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进行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平面测量和一、二级导线测量。平面测量共计467点，含本年度新增控制点、工作基点埋设(水准普通标石)19个点，四等水准测量共54km。出具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桂水检协[2019]第2号”、“桂建标[2018]37号”、“桂价费字[1995]056号”、“桂水技[2020]1号”等取费标准。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包括控制测量、设备进退场、测绘、验收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者甲方的审核结果为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交付**

4.1.1 监测任务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业主提交变形监测计划与方案，并根据业主批复的大纲开展监测任务，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监测技术报告成果，各4套。乙方配合甲方按有关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2验收**

4.2.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支付方式**

5.1资金性质：地方财政拨款。

5.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变形监测计划与方案，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合同首付款。

（2）完成并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后，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合同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3)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并通过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甲方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3甲方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适时支付，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必须提供请款材料及相应数额的发票。如因国库支付原因导致延误，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等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如服务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服务期内的其它工作。

8.3质量保证期 /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签章页，无正文）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供应商（乙方）名称：（盖章）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1-2号 住 所：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

电 话：0772-2531568 电 话：

传 真：0772-2530225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5001623652050511930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

**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和承包人： 就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 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的，则超出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10%以上（含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0.9）×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目录**

1. 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变形监测及部分基准点、监测点修复服务（重） | 1项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1. **报价表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数量\*单价 | 备注 |
| 1 | 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平面测量 | 一、二级导线测量 | 486点 |  |  |  |
| 2 | 控制点、工作基点、监测点水准测量 | 四等水准测量 | 54km |  |  |  |
| 3 | 破损控制点、工作基点埋设 | 水准普通标石 | 19点 |  |  |  |
|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
| **服务期限：** |
| 备注 | 报价应包括：包括控制测量、设备进退场、测绘、验收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或者采购人的审核结果为准。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竞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 （页码）
	2. 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页码）
	3. 磋商声明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6.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8.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9.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竞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
2. **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1）、（2）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3）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6）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9）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3. 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4.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6.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7. 技术需求响应表……………………………………………………………（页码）
8. 技术方案……………………………………………………………………（页码）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格式自拟）…………………（页码）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无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3）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供应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根据格式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范围** | **学历** | **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

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6）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7）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